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壠保險小字第971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張嘉琪

複代理人 劉修勇

被告 曹祐銘

訴訟代理人 許家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998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909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99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次按貨車之裝載，應依下列規定：…三、裝載物必須在底板分配平均，不得前伸超過車頭以外，體積或長度非框式車廂所能容納者，伸後長度最多不得超過車輛全長百分之三十，並應在後端懸掛危險標識，日間用三角紅旗，夜間用紅燈或反光標識。廂式貨車裝載貨物不得超出車廂以外，道路交通安

01 全規則第7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院於言詞辯論
02 期日當庭勘驗，勘驗結果略以：「畫面時間顯示為2023/09/
03 25，10：44：46至56：畫面正上方金陵路段有車號000-0000
04 號自用小貨車(下稱被告車輛)載有長條桿狀貨物，其後方有
05 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貨車(下稱原告保車)，(44：51)此時
06 交通號誌轉為黃燈，被告車輛超過停止線開始左轉，原告保
07 車緊隨被告車輛向前直行，(44：53)原告保車車頭越過停止
08 線，此時交通號誌轉為紅燈，被告車輛車速放緩，原告保車
09 繼續直行，被告車輛所載貨物與原告保車發生碰撞。」等語
10 (見本院卷第52頁反面)，而被告訴訟代理人於言詞辯論期日
11 對於被告汽車未懸掛三角紅旗乙節亦無爭執，本院審酌被告
12 未於車輛上懸掛三角紅旗，此亦導致後方車輛無法注意懸掛
13 之物品，堪認被告上開違規與本件事故因果關係，惟原告承
14 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貨車(即原告保車)亦有未注意
15 車前狀況之過失，是本院審酌本件應由被告負70%之過失責
16 任甚明。

17 三、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8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
19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20 必要者為限，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
21 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原告保車為1
22 10年8月出廠，為長租型租賃小貨車，此有原告保車行照資
23 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頁)，依公路法第79條第5項授權
24 訂定之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2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小客
25 車租賃業亦為汽車運輸業，是原告保車當為運輸業用車甚
26 明。而原告保車出廠後至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2年9月25日，
27 已使用2年2月，而原告保車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67,196
28 元(零件部分54,621元，其餘12,575元為工資及烤漆)，原
29 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
30 舊，始屬公平。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31 產折舊率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

01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另依營利事業所
02 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
03 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
04 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
05 以1月計」。經查，原告主張之零件部分經折舊後剩餘15,99
06 3元，加計工資及烤漆，合計得請求之金額為28,568元(計算
07 式：15,993+12,575=28,568元)，再依過失比例計算，原告
08 得請求之金額為19,998元(計算式：28,568*0.7=19,998，元
09 以下四捨五入)，原告雖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本金
10 部分請求32,985元，然原告既僅能就上開金額為主張，是於
11 此範圍之主張即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主張即屬無
12 據，應予駁回。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4 中壢簡易庭 法官 方楷烽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
16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
17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0 書記官 黃敏翠

21 附錄：

2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4 理由，不得為之。

25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7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8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9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
30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31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01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02 駁回之。

03 附表

04 -----

05 折舊時間	金額
06 第1年折舊值	$54,621 \times 0.438 = 23,924$
0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4,621 - 23,924 = 30,697$
08 第2年折舊值	$30,697 \times 0.438 = 13,445$
0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0,697 - 13,445 = 17,252$
10 第3年折舊值	$17,252 \times 0.438 \times (2/12) = 1,259$
1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7,252 - 1,259 = 15,993$